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审核，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存储等事项。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事项。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